

#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
基金主代码	1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7日
分级运作开始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福优先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福进取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文件。

开放日 2013年1月18日

集中申购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2月18日

集中赎回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福优先 瑞福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07 150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瑞福优先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如瑞福优先的某一天开放日为分级运作期满日，则该日不再开放），即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瑞福优先在每个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合作，安排不少于一周的集中申购、赎回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个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合作，安排不少于一周的集中申购、赎回日。

瑞福优先的首个开放日为2013年2月18日，首个集中开放申赎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2月18日，即在2013年2月18日15:00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在2013年2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2013年2月20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集中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确认时间：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瑞福优先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

当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理最低限额的限制。

②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单个账户累计申购上限为500万元。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档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购买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④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

对于申购申请，如果扣除瑞福优先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后，瑞福优先份额余额大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申购申请全额确认；如果扣除瑞福优先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后，瑞福优先份额余额小于瑞福进取份额余额，则：

⑥当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大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时，则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1:1的配比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⑦当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时，则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⑧集中赎回业务

⑨赎回费用限制

⑩基金管理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管理持有人赎回金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⑪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档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⑫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⑬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⑭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⑮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⑯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⑰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⑱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⑲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⑳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㉑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㉒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㉓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㉔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㉕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㉖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㉗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㉘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㉙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㉚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㉛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㉜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㉝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㉞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㉟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布基金净值公告。

㉟瑞福优先